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2段381號
承辦人：倚悅. 侯並
電話：03-9981915分機211
電子信箱：elng543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秘字第1100016671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0D004762_110D2001508.pdf、110D004762_110D2001509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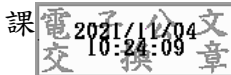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所修正「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國高中學生通學交通費補助要點」第三條及第六條之條文，業經本所110年11月04日南鄉密字第1100016669號令公布施行，檢送修正令、公告、完備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所110年10月20日鄉務會議(南鄉秘字1100016485號函)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敬請宜蘭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宜蘭縣南澳村辦公處、宜蘭縣武塔村辦公處、宜蘭縣東岳村辦公處、宜蘭縣碧候村辦公處、宜蘭縣澳花村辦公處、宜蘭縣金岳村辦公處、宜蘭縣金洋村辦公處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、秘書室(研考)、秘書室(資訊)、社會課



110/11/04



1100029691